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

上訴人 佰郡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宗烈

上訴人 林永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上訴人 廖翊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20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1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3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
04 決提起上訴，雖均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05 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06 訴人與其配偶陳世育於民國106年9月28日與上訴人林永森、佰郡
07 建設有限公司分別簽署房屋預定買賣契約、土地預定買賣契約，
08 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50萬元買受彰化縣北斗鎮「青松A1」預
09 售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嗣因買受人變動為被上訴人1人，
10 而於108年5月13日改由兩造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11 約），約定簽約日仍為106年9月28日，上訴人已將系爭房地移轉
12 登記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雖僅給付價金644萬元，惟系爭房屋
13 有未使用實木門、三合一通風門（1樓後門）、頂樓露台牆面油
14 漆龜裂及公共設施道路水泥地面龜裂之瑕疵，經被上訴人請求修
15 補而未修補，系爭契約第6條固約定現況空屋點交等語，然並未
16 合意免除上訴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且依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售屋
17 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規定，被上訴人得
18 保留6萬元價款，待上訴人修補完成再為給付，上訴人不得據以
19 解除契約。其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備
20 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萬元，為無所據等情，指摘其為不
21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
22 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
2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5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6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01				法官	黃	書	苑	
02				法官	李	瑜	娟	
03				法官	邱	景	芬	
04				法官	陳	麗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